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七宝镇公安派出所治安管理人员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
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
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
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七宝镇公安派出所治安管理人员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
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上保保安服
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2人,营业收入为52939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275
79.6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5日



